司法院111年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司法行政廳：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許正旻科員

會　計　處：姚鍾文秘書

資　訊　處：林怡欣分析師兼股長、張澤生分析師兼股長、程柏豪分析師

秘　書　處：吳真專員兼股長

壹、法規及業務運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一、法規訂定或修訂	基金會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核定之法規：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3條、第18條及附表1、附表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參考公務人員111年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專職人員薪級表、修正執行長與副執行長敘薪之法律依據為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調整專職律師薪級表，經基金會111年4月29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111年5月1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15449、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1110015450 號函准予核定。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附表 1 及附表 2」修正草案：配合憲法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新增針對刑事一審辯護律師依法院或受扶助人要求撰擬上訴理由狀、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訴訟救助之抗告、再抗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聲明異議等程序可申請酌增酬金，基金會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及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34905 號函准予核定。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因法扶法認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均屬有扶助必要，不因案情是否顯無理由、勝訴可獲利益數額受影響；又依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1項或第7條之案件，若經審查委員會駁回，或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然分會會長不同意之情形，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委員會認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時，新增如同分會會長同意權限之相應機制，經基金會111年7月29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111年9月26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28604號函准予核定。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6條、第15條及附表」修正草案：為因應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各委員代表之任期與原職務任期之空窗期銜接，並訂定任期年限；同時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正相關規定。經基金會111年10月27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111年12月27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5015853號函准予核定。	
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	一、基金會於96年9月17日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據基金會提供資	一、108年10月16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辦理情形	料，111 年 1 至 10 月申請件數共計 1,968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駁回之案件共 133 件、申請人撤回 44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件數為 4,657 件。准予扶助應派遣律師件數 1,791 件，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1,782 件，比率為 99.5%。 二、基金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據基金會提供資料，111 年 1 至 10 月申請件數共計 1,284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駁回之案件 0 件、申請人撤回 44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件數為 14,270 件。應派遣律師件數 1,240 件，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1,226 件，比率為 98.87%。	以，基金會原民專案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高達近 9 成，請基金會會同相關機關研擬解決方案。審計部 109 年度查核報告亦指出，基金會律師陪同偵訊專案之執行結果，間有相關單位通報未盡落實，或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比率仍高，或特定區域存有派案困難等情。本院自 108 年至 110 年業務檢查時，均建請基金會加強宣導，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上開立法院決議。基金會回復意見稱已製發檢警專案新版海報，及函請法務部及警政署依立法院決議落實權利告知，並檢附新版海報請相關機關協助張貼，另將持續積極宣導檢警專案。 二、惟左列二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案件數仍高，分別為 4,657 件、14,270 件,較 110 年度同期案件數 4,496 件、13,434 件略高，顯見基金會前開製發檢警專案新版海報、函請法務部及警政署依立法院決議落實權利告知，並檢附新版海報請相關機關協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助張貼等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爰請基金會依前開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查核意見，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
三、法律諮詢辦理情形（含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電話法律諮詢）	一、據基金會所提資料，截至111年9月，現場法律諮詢駐點計有57處、111年1至9月諮詢案件共44,096件。 二、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基金會自95年起，陸續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1年截至10月，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共258處，111年1至10月諮詢案件共1,873件。 三、電話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擴大法律服務範圍，自104年5月1日起，開辦一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消債、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06年11月新增家事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11年1至10月服務件數共26,690件。 （二）107年5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	一、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為便利居住偏遠地區之民眾，請基金會持續盤點面對面諮詢駐點之效能，將效能不彰之駐點（如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等每次平均服務人次未達2人次之駐點），改由基金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電話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充分發揮諮詢效能。 二、除定期檢討面對面駐點效能，適時調整駐點數外，基金會並應通盤評估面對面、電話及視訊諮詢服務之整體成效，妥適分配法律諮詢資源，避免人力、經費之浪費。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專線」，除強化基金會與政府及民間社福機關的連結，經由社工的協助，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瞭解法律扶助的管道及能提供的協助。111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1,782 件。 （三）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1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4,737 件。 四、為整合法律諮詢資源，基金會自 108 年起，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諮詢服務，自各分會原合作之院檢、各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或社福機構等，接洽與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合作，建置視訊服務，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四、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抽查 111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審查後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起覆議，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 20 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 1080731-U-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士	一、左列上訴刑事第三審、行政訴訟第二審、再審、非常上訴等案件，覆議審查理由均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法定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事由為何，即准予扶助，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林分會申請家暴殺人案件刑事非常上訴程序之扶助，覆議審查以本件「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並有造成量刑比例之違法」為由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00401-Q-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澎湖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再審程序扶助，覆議審查以本件「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未審查資力而准予扶助。 （三）編號 1100419-T-013 之案件：申請人向新北分會申請強盜案件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覆議審查以申請人主觀是否知悉同案被告為未成年人、聲請法院調查等事實問題，未具體載明符合上訴刑事第三審所憑依據及大致可能之理由，即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00422-C-029 之案件：申請人向臺	不符，請基金會審查前開類型之案件時，除應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外，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避免准予扶助後，經法院認不符訴訟法相關規定而裁定／判決駁回，造成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並請基金會就上開類型案件，儘速建立合於法規範之審查機制。 二、編號 1100401-Q-004 之刑事再審案件： （一）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南分會申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再審程序扶助，覆議審查以原確定判決理由不備等情，未具體載明符合聲請民事再審所憑依據及大致可能之理由，即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五）編號1100524-C-005之案件：申請人向臺南分會申請低收入戶事件行政訴訟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覆議審查未具體載明符合聲請上訴行政訴訟第二審（法律審）所憑依據及大致可能之理由，即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六）編號1100531-O-011之案件，申請人向屏東分會申請家暴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覆議審查未具體載明符合上訴刑事第三審所憑依據及大致可能之理由，即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七）編號1110323-A-056之案件，申請人向臺北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覆議審查未具體載明符合上	選任辯護人。…」 （二）本件覆議委員依前開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審查資力即准予扶助，惟在法院裁定開始進行再審程序前，應非「審判中」案件，是否得依前開規定，於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毋庸審查其資力，不無疑義，基金會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儘速建立統一標準，俾分會於受理前開案件時，有所依循。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與債權人達成協議之清償方案，是否屬於促成和解之酌增酬金事由，請基金會確認有無與編號1100114-E-005之案件不同見解之審查結果。如有，建請統一標準。 四、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規定：扶助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酌增酬金：…。編號1100819-U-008之案件，扶助律師於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訴刑事第三審所憑依據及大致可能之理由，即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抽查 111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駁回酌增酬金申請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 10 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 1100114-E-005 之案件：扶助律師以協助受扶助人與債權人達成清償方案，認已促成和解，可酌增酬金，惟審查決定認「扶助律師辦理債清案件，本即須與債權人協商溝通，…」認該協商程序不等於律師促成和解，而駁回酌增酬金之申請；嗣經扶助律師覆議後，覆議審查認協商溝通等同於促成和解，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同意酌增酬金。 （二）編號 1100819-U-008 之案件：扶助律師未閱卷，本應酌減酬金，惟扶助律師以其促成和解，本應申請酌增酬金而漏未申請，故原審查決定維持原酬金，不予酌減。嗣	原審查決定時，既未申請酌增酬金，原審查決定為何逕予斟酌此項事由，而未具體審查扶助律師是否具正當理由未閱卷而應予減酬？再者，覆議審查時，亦僅審查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乙事，未通盤檢討原審查決定就扶助律師是否具有無正當理由未閱卷而應否減酬等情，即逕予增酬，是否妥適？以上疑義，建請基金會釐清說明。 五、編號 1100315-F-013 之案件，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撰擬之刑事第二審上訴狀（提出時尚未委任本件扶助律師，本件扶助律師亦未具名），是否計入第一審增酬事由？如是，該份書狀是否仍可計入刑事第二審酬金計算？請基金會說明。 六、編號 1101115-T-023 之案件，為偵查中告訴代理案件，則為受扶助人撰擬刑事聲請再議狀是否為扶助律師的工作項目？覆議理由為何得據此調整原審查決定之酬金？請基金會說明，並建立統一標準。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經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以扶助律師確有促成和解情事，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同意酌增酬金3,000元。 三、抽查111年1至10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酌減酬金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10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1100315-F-013之案件：本件為毀損案件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案件，分會以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酬金5,000元，嗣經扶助律師覆議稱其係於一審程序終結後，二審程序准予扶助前，考量受扶助人之權益，先行為其撰擬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覆議審查後，認其非屬無正當理由未撰狀，爰撤銷分會原審查決定。 （二）編號1101115-T-023之案件：扶助律師未提出任何書狀，且未經開庭而結案，分會審查後，將酬金15,000元酌減至1,500	七、基金會除定期召開覆議委員座談會外，並應依本院監管會編號150-04列管事項，儘速蒐集成立迄今准予扶助案件，歸納分析，就資力、案情之審查，訂定明確、細緻化基準，供審查及覆議委員審查時參考。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元；嗣經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後，稱其未撰擬書狀係得受扶助人同意，擬於檢察官下次開庭後再為補充說明，且其亦有協助受扶助人聲請再議。故覆議委員審酌上情後，將酬金調整為6,500元。 四、基金會111年度分別於8月19日及12月27日召開覆議委員座談會，結論略以： （一）8月19日座談會： 1.扶助律師主張有協助受扶助人與檢察官達成合意，令受扶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經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應得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規定聲請酌增酬金。 2.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人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係指申請人於覆議時提出與原審查決定事實（即原申請事實）不同事實，且該不同之事實與原審查決定事實具有關聯性而言；若申請人於覆議所主張之事實已與原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審查決定事實（即原申請事實）無關聯性，或是已變更申請事項（如審級不同、刑事改為民事），則應請申請人重新申請。 （二）12 月 27 日座談會討論議題略以：扶助律師酬金之酌減事由前於108 年度第一次覆議委員座談會作成決議（四）、（五），對何謂「無正當理由未撰狀」、「無正當理由未閱卷」討論認定標準，惟決議佈達後因審查意見累積，有再為檢討之必要，故整理佈達後之審查意見，提請覆議委員討論。	
五、律師派案情形	一、 基金會派案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規定，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予以指派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經受扶助人	一、請基金會持續依監管會編號 146-02 列管事項，促請各分會就接案量較高之扶助律師，定期檢視辦理案件成效，以控管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二、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報告指出，基金會扶助律師數量逐年增加，迄 111 年 10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人數已達 4,646 人，惟仍有 2 至 3 成扶助律師接案數未達基金會「扶助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三、本會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四、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扶助事件。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 二、 111 年 1 至 10 月，花蓮、臺東、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外，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扶助律師共 88 位、承辦 1,181 件案件，其中： （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387 件。 （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共 123 件。 （三）勞工專科案件，共 197 件。 （四）家事專科案件，共 474 件。 三、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9 條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	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之標準（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 2 件扶助事件），建請基金會參酌審計部查核報告，瞭解扶助律師未受派案問題，研謀參與業務措施或啟動退場機制（監管會列管事項 146-07），建立公開透明派案規則（列管事項 138-02），並研議落實未具執行業務能力律師退場機制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列管事項 162-01），以利扶助工作之遂行。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劃，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同辦法第 8 條之限制。 基金會臺東、花蓮分會及原民中心，因轄區律師人數不足，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於指派案件時，縱扶助律師年接案量已逾 24 件，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上限規定。 四、111 年 1 至 10 月，臺東、花蓮分會及原民中心，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及原民中心仍繼續派案之扶助律師共 72 位、承辦 912 件案件。	
六、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情形	一、組織編制：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基金會共聘任 17 位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5 位，由李艾倫律師兼任主任；臺北分會 1 位，由薛煒育律師兼任主任；新北分會 3 位；臺南分會 3	一、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承辦之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於承辦過程中所蒐集之臺灣原住民傳統慣習規範及國內外法院有關原住民族判決等資料，暨所提出之重要法律意見，建議彙整摘要，並註明引用之具參考價值文獻，逐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位；原民中心（含西部辦公室）5 位專職律師，由林秉嶔律師兼任主任)。 二、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情形： （一）依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 42 件扶助案件，復依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6 點規定，專職律師到職未滿 1 年者、在職期間留停者，依月份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兼辦行政業務者，依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 （二）基金會現任 17 位專職律師中，兼辦行政業務之律師 3 位(李艾倫律師、薛煒育律師、林秉嶔律師)。依基金會提供資料，111 年截至 9 月底，除林靜文律師、林秉嶔律師辦理案件數未達標準（98.76%、94.01%）外，其餘 15 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數經折算後，均超過最低應辦理案件數，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	步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供往後扶助律師/專職律師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之參考。 二、本院至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調取林韋翰律師承辦之已結案件 10 件，除編號 1110208-W-005 及 1110105-A-036(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之案件外，其餘案件辦理所需工時為何？辦理每件合理工時為何？依抽選案件所示程度觀察，是否已充足發揮西部辦公室專職律師辦理案件之專業效能？請基金會說明。 三、左列二、(四）所列待釐清事項，請基金會說明。 四、請基金會研議將專職律師研究之簡報、研究報告等成果留存予基金會，並編入資料庫，供將來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改編、再利用，以避免於相關議題重複投入資源。 五、建請基金會將專職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所累積之運作經驗及成果歸納匯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三）專職律師承辦案件主要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勞工及配偶、青少年及重大刑事等各項影響社會重大之弱勢議題案件。歷年承辦之重大案件如下：八仙樂園塵爆專案、RCA 環境污染專案、中石化專案、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專案、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台鐵太魯閣火車出軌事故專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大法官解釋案件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等。 （四）經抽查 111 年截至 9 月底，由專職律師承辦之已結案件 26 件（其中 5 件係由複數專職律師承辦），有下列事項待釐清： 1. 有關專職律師承辦之三叉坑專案，請明確本件研究專案總目標及各階段目標為何？擬定的策略為何？具體執行手段為何？達成總目標及各階段目標規畫的期限？目前已達成的成果為何？ 2. 林韋翰律師承辦之編號 1110208-W-005 案件：	集，並透過知識管理模式予以留存，以供其他扶助律師將來辦理國民法官扶助案件時，可運用於實際個案。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1)本件似為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為何審查表准予扶助理由欄位記載本案前經花蓮地方法院110原簡上1號刑事判決申請人無罪？ (2)本件扶助事件為上訴第三審，惟上訴理由書狀通篇仍就事實爭辯，未記載有何符合上訴法律審之依據及事由，請加強專職律師上訴法律審之教育訓練及考核。 (3)因本件卷內未見律師閱卷及面談資料，請確認本件專職律師有無閱卷及與受扶助人面談。 3.林韋翰律師承辦之編號1110105-A-036案件：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扶助律師付出勞力程度，應有數據化客觀分析，本件卷內未見扶助律師工時表。請基金會研議是否建立相關工時表，以供合理評價憲法訴訟新制扶助律師/專職律師之付出。	
七、四金追討業務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 本院111年度檢查之新竹分會回饋金減免比率為56.43%、澎湖分會追償金減免比率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10 件，金額為 84 萬 4,877 元，其中 10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77 萬 8,858 元；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6,019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55 件，金額為 583 萬 2,838 元，其中 27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13 萬 5,949 元；7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69 萬 6,889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3,076 件，金額為 8,115 萬 3,640 元，其中 2,83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7,367 萬 8,129 元；240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751 萬 4,274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1,225 件，金額為 1,902 萬 6,798 元，其中 1,06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751 萬 9,750 元；160 件尚未追討	為 95.08%，均遠高於其餘分會，請基金會督促各分會確實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及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規定進行審查。 二、 審計部 111 年查核報告指出，部分分會未依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催告或移送執行；另因前開要點未明確規範結案後分會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審查決定之期日，亦未明訂受扶助人申請減免與覆議之次數及分會審查期限，對於處分通知書未能送達者亦未明訂處理程序，致分會部分案件自收受判決(或完成和解筆錄後)至寄送審查決定通知書期間長達 1 至 3 年，或受扶助人多次提起減免或覆議，或審查決定通知書遭退後 3 年始寄發第 2 次審查決定通知書等，均嚴重延宕回饋金之追討時程。爰請基金會依審計部查核建議，持續督促各分會積極辦理四金追討業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完畢，金額為 154 萬 9,404 元。	務，並就現行法規未盡完善之處，儘速研修相關規範，以供分會遵循，並利基金會經費之活絡運用。
八、保證書取回控管機制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出具 4,026 張保證書，金額為 25 億 6,707 萬 3,607 元；已取回 3,235 件，金額為 17 億 6,760 萬 9,237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 275 件，金額為 1 億 7,290 萬 9,545 元；未達可取回程度 516 件，金額為 6 億 2,655 萬 4,825 元。	請基金會持續督促各分會辦理保證書取回作業，並依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報告所指，針對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代理權委任狀不全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至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者，倘屬帳載錯誤，亦宜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妥處。
九、申訴及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一、申訴案件： （一）基金會 111 年 1 至 10 月共受理申訴案件 287 件，其中申訴扶助律師 193 件、審查委員 38 件、基金會及分會同仁 49 件、其他（非屬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得調查對象者，如志工、實習律師、檢警陪偵律師或分會、審查委員會等）7 件。 （二）申訴扶助律師之 193 件案件中，尚未完成調查者 14 件、因併案、不予受理、撤回而結案者 20 件、已完成調查者共 159 件。	一、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法律諮詢以外扶助事項之申訴案，分會依調查結果，認扶助律師有言行不當、違反法令或本會規定者，視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一）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二）停止派案三年以下。本院本年度業務檢查發現扶助律師的違規態樣（未與受扶助人充分討論案情，開庭未為其利益辯護及主張，亦未具狀補充答辯，有未為實質辯護之情），經分會申訴調查處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其中，因律師查無疏失而不予處分62件、因有違規情事而作成申訴處分97件（分別作成：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評鑑委員會9件、停止派案43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44件、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1件）。 二、檢舉案件： 基金會111年1至10月，受理民眾檢舉之案件數（含本院函轉民眾之檢舉案件）為10件。經分會審查委員會認定檢舉事實明確並撤銷受扶助人之法律扶助者計有0件；經審查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再次審查並認定受扶助人資力符合基金會標準者計有9件；審查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再次審查並認定受扶助人資力已不符合基金會標準，適用法扶法第22條終止扶助者，共1件。 三、院檢專用法律扶助問題通報單： （一）基金會自107年4月至111年10月止，共計收受41件通報單，正面評價5件，負面	分結果，已認扶助律師「違規情節重大」，卻僅為停止派案1個月之處分，與基金會官網公告之「辦理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所列處分結果相較顯屬過輕。基金會希望保留分會依個案裁量之空間，卻導致各分會違規情節輕重之認定與處分結果差距甚大，如分會每位扶助律師平均等待派案時間為1個月，則停派案1個月，是否有實際功能而達處分效果？ 基金會既已將申訴及評鑑處分類型表公告於網站，為避免同一違規行為態樣各分會處分結果差距過大並實際對律師生警惕效果，建請基金會就申訴處理要點第14點3項第2款規定之「停止派案三年以下」明定下限，供分會遵循，以生實際警惕效果；並督促各分會辦理扶助律師申訴調查，應參考前開處分類型表作成處分，避免各分會自行考量當地律師生態為不對等處分，而使受扶助人繼續接受扶助品質不佳律師之扶助，亦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評價 36 件。 （二）負面評價之案件，3 件尚未調查完畢，其餘 33 件調查結果如下：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發動調查者共 23 件，認定律師有疏失者 13 件（停派案處分 8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5 件），認律師無疏失者 10 件。	對扶助律師權益造成不公平對待。 二、又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因辦理法律諮詢遭申訴，依本會事務之分配，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調查。本會或分會依調查結果，認扶助律師有言行不當、違反法令或本會規定者，視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一）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二）經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未改善者，得定一年以下期間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基金會本年度申訴調查案件，其中有 1 件處分結果為「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其違規情節為何？處分期間多長？請基金會說明。
十、律師評鑑辦理情形	基金會 111 年度迄 10 月底止，共召開 5 次律評會議、3 次律評覆審會議。另抽調因違反律師法，經基金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林忠宏律師、蔡宥祥律師、張耀律師、黃教倫律師、李克欣律師、郭庭光律師、李聖鐸律師承辦案件，其中李克欣律師自案件編號 1050608-F-028 至	建請基金會研究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進行狀況監督機制，避免累積案件量時始清查發現異狀，有害受扶助人權益。並請基金會持續將懲戒案件去識別化及精簡其事實後，置於基金會網站律師專區，作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之用。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1090219-F-004 等共 13 件，均未回報結案情形。	
十一、建議事項	國民法官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請基金會確認有意願參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參與扶助律師人力資源是否充足，以維被害人權益；並請確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被告辯護之扶助律師名冊人數偏少地區（如基隆、新竹、苗栗、南投等），扶助律師人數是否充足。	無。

貳、財務會計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記帳憑證、會計帳簿		
(一)傳票 1.有無按序編號及簽章齊全 2.與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是否加註分會名稱	1.經查總會依交易事項分別開具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另抽查111年8月份傳票，總會依規定應簽章之欄位均簽章齊全；惟抽查分會之轉帳傳票，其「權責主管」欄位有漏未核章之情形。 2.經查總會與各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均加註分會名稱，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	依基金會會計制度第44條略以，記帳憑證應由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始生效力。請基金會就傳票缺漏簽章問題依規定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
(二)有無依業務性質分設應有帳簿	經查總會及各分會已依會計制度第32條規定分設有普通日記簿、銀行出納日報表等序時帳簿，暨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目錄表等分類帳簿。	無
(三)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等會計檔案之銷毀情形	1.查審計部抽查本院110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提出，對於基金會自93年成立迄至該部查核日（110.10.29）止，會計檔案均未辦理銷毀，為減少會計檔案之存管成本，敬請積極釐清已逾保管年限之會計檔案有無債權債務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並注意依	請基金會衡酌實際需要及存管空間，積極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俾節省倉儲空間及存管成本。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會計制度有關銷毀之規定辦理。 2.經查基金會至本院查核日(111 年 12 月 16 日)止，仍未完成會計檔案之銷毀。	
二、經費動支及核銷		
(一)付款作業 1.經費支付是否以匯款支付個人或廠商？ 2.對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其簽章格式為何？	1.支付個人或廠商均係以匯款存帳方式辦理。 2.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須有以下 4 個印章為銀行之留存印鑑：基金會章、執行長章、主辦會計章、主辦出納章，經查基金會款項之提領支出簽章格式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無
(二)總會對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之管理	1.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設立，主要係供各分會收納各種收入及總會撥入款項之帳戶；收納各種收入以捐款收入及四金收入為大宗，總會撥入款項，主要係各分會預支款項。 2.前項各分會預支款項，由總會依各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營運經費專戶，並由分會視業務需要一次或分	請基金會督導分會確實依「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將上年度剩餘經費繳回。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次提領。 3.各分會每季評估實際營運狀況，將剩餘經費及四金收入繳回總會;並依規定應於每年1月10日前將上年度剩餘經費及四金收入繳回總會。經查其中花蓮分會因核章作業延遲,其餘分會均於111年1月10日前繳回110年度剩餘經費。	
(三)經費動支程序是否符合核准層級	經抽查總會及本次受查分會111年度6及8月份傳票，其中花蓮分會111年6月27日傳票編號VZ11106000113請購金額5萬5,000元，該請購單未經分會會長核准，核與「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10條經費動支核准層級之規定未符。	請落實「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有關經費動支核准層級之規定。
(四)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	經抽查總會111年8月份支出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均已加蓋「付訖」章。	無
(五)簡化核銷單據	經查總會111年8月份支出傳票，有部分傳票所附請購單為一式3聯，且第2及3聯之核章不完整。	建請基金會檢討請購單一式多聯且均附入傳票存管之必要性，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減章、減紙及降低會計憑證存管成本。
三、出納事務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是否與存摺餘額相符	抽查總會111年9月份「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與總會合作金庫古亭分行、臺北金南郵局、中國信託大安分行、玉山銀行大安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支存、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勞動部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勞動部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多元就業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公益勸募2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持志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綜合專戶及台灣銀行金山分行衛福部專戶等14個存款存摺111年9月底結餘數相符，共計3億5,677萬3,562元。	無
(二)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年度零用金額度10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總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三)各項收入及收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據管理 1.收到各項款項，是否即時入帳 2.總會掣開之收據種類 3.總會及分會申請領用收據之程序及登記	1.經抽查111年8月份捐款收入資料，總會對收入款項已依規定即時入帳。 2.目前由總會掣開之收款收據共分2大類:(1)統一印製使用(含分會)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緩起訴處分金收據、認罪協商收據及收款收執證明等5大類，均印有流水號，已印製尚未使用之收據目前存放於庫房。(2)專案掣開領據：係為應各項政府委託專案或捐助款項應掣發之領據。 3.總會及各分會對於統一印製各項收據之領用，已由總會會計人員分別依收據類別製作「領用控管表」，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又總會及各分會業依規定按編號順序開立並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連同收據留存聯於次月10日前交回總會備查。	
四、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	有關本院110年度業務檢查缺失項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子系統」列管，惟依基金會提供之 111 年 9 月份「消耗品收發帳」，苗栗分會所列物品有結存數為負數之情形。	目「消耗品收發帳有結存數為負數之情形」，於本次查核仍有相同情形出現，請基金會積極督導分會落實消耗品領用管理，並儘速檢討修正系統管控功能。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總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 110 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並製作盤點紀錄表，其中非消耗品盤點結果有一件財物遺失，為金額 1,645 元之高背椅，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殘值，於 111 年 1 月辦理財物減損。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 111 年 1 至 9 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 1 月減損財物一件金額 1,645 元，為 110 年盤虧之高背椅，已由執行長核准辦理報廢。	請積極研議強化財物控管機制，以維護基金會資產安全。
五、四金追討業務		
四金管控方式及應收款項之追討	1. 基金會對於應收四金，目前係由各分會以人工控管並定期回報總會，亦即非由業務管理系統產出。 2. 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各分會四金控管表，基金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計 371 件、8,209,652 元。	建請基金會督導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68 件、1,657,439 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9 件、66,464 元。	
六、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	1.依基金會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有關基金會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現行的作業方式為：各分會於律師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即登錄於業務管理系統。總會每月月初將業務管理系統上個月之「律師接案後酬金總額估算表」下載後，據以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列帳。 2.本年度案件依權責基礎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原則為:1至5月份每月依據當月估算表金額全數列作應付數;6至12月份每月則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列作應付數。上年度6至12月案件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遞延至本年度列作應付數，經查核基金會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作業方式尚符規定。	無
(二)應收律師酬金清理	1.基金會應收律師酬金處理流程，依其【102 總電法發第00309號】，95年1月以前案件(酬金抵扣系統未上線)，應請律師退款。95 年 2 月以後案件，若律師於同一分會繼續接案，由分會抵扣系統自動抵扣應付律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師酬金；若律師在同一分會無接案但於其他分會繼續接案，由人工進行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於基金會已無繼續承辦案件，應請律師退款，若不退款則進行相關追討作業。 2.經查基金會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706 件、3,776,753 元，其中 5 年以上(106 年以前)部分有 34 件、483,503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30 件、463,000 元。	1.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應儘速移送執行；而持續追討無果者，應循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5 年以上(106 年以前)待抵扣或律師應退款案件，建請基金會督促分會優先積極清理，避免久懸而導致呆帳金額增加。

參、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部分

查核基金會近3年「法扶業務管理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契約相關驗收文件，彙整意見如下：

（一）110年度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工作系統增修案

檢視相關驗收文件，發現驗收期程稍長，且廠商提報函文之收文條碼日期與總收文章日期不同，易造成混淆，建議研擬可行改善方案。

（二）111年業務管理等系統維護案

維護案包含資訊駐點人員服務，建議可定期進行人員經驗分享、意見交流與關懷活動，提升其向心力與穩定性，並有助提升基金會整體資訊團隊能力。

二、資通安全管理部分

由於時間因素的考量，本次資安稽核所發現之法遵符合情形、待改善事項與改善建議並無法代表完全能涵蓋資安相關法規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範。建議必須再適度檢視與評量相關作業機制及控制措施的落實性，藉以作為日後加強或改進的參考依據，持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機制運作，並依PDCA之精神持續改善。本次稽核結果綜整如下：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 是否界定機關之核心業務，完成資通系統之盤點及分級，且每年至少檢視1次分級之妥適性？
2. 是否定期執行重要資料之備份作業，且備份資料異地存放？存放處所環境是否符合實體安全防護？
3. 是否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辦理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之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包含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檢討改善等？(A級機關：每年1次；B、C級機關：每2年1次)。

稽核發現：

1.建議營運持續計畫(BCP)納入業務單位及分會一起執行。

2.建議備份資料放置離主機房一定距離。

3.餘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1.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檢視且有效傳達其重要性？

2.是否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兼任資通安全管理代表，負責推動及督導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三)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1.是否確實盤點資產建立清冊(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且鑑別其資產價值？

2.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是否已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是否列冊管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已於 110 年底前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如該產品仍有與公務環境介接之情況，是否經行政院核定評估同意？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四)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1.委外廠商是否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2.是否依資通系統分級，於徵求建議書文件(RFP)相關採購文件中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3. 對於核心資通系統之委外廠商，是否針對其人員(如能力、背景等)及開發維運環境之資通安全管理進行評估？
4.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且落實執行？
5. 委外廠商專案成員進出機關範圍是否被限制？對於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使用之資訊設備(如個人、筆記型、平板電腦、行動電話及智慧卡等)是否建立相關安全管控措施？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五)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是否落實管理階層(如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等)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審查 ISMS，以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六)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 是否針對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結果執行修補作業，且於修補完成後驗證是否完成改善？
2. 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過濾，且定期檢討及更新郵件過濾規則？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分析，主動發現異常行為且進行改善(如針對大量異常電子郵件來源之 IP 位址，於防火牆進行阻擋等)？
3. 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有效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部署？
4.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是否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並限制使用弱密碼？
5.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且落實執行？
6.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如水、電、消防及通訊等)建立適當之備援方案？

7. 是否針對使用者電腦訂定軟體安裝管控規則？是否確認授權軟體及免費軟體之使用情形，且定期檢查？

稽核發現：建議針對正式系統進行源碼掃描及滲透測試，餘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作業規範， 包含應變小組組織、事前之演練作業、事中之損害控制機制、事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相關紀錄保全等，且落實執行？
2. 近 3 年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時間、過程、因應處理及改善措施，是否依程序落實執行？
3. 針對所有資安事件，是否保留完整紀錄，並與其他相關管理流程連結， 且落實執行後續檢討及改善？
4. 針對日誌之是否進行存取控管，並有適當之保護控制措施？
5. 是否適時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分享哪些資訊？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八)建議：

1.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此次資安體檢中，資安情形大致良好，有需要改善的事項也已經由第三方認證機構(BSI)所指出，而該會也依照前述稽核完成改善措施。之後請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執行。
2. 本次查核係採抽樣方式進行，查核結果「符合」者，僅表抽樣標的符合規定，未被抽樣查核者，不以本結果論之。

肆、財產管理及採購

一、抽檢基金會提供之書面採購文件共 2 案：

（一）採購案號 LAF-110008：110 年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維護案。

（二）採購案號 LAF-111003：111 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維護案。

二、檢核情形：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二）查受檢 2 案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上開規定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情形，建請基金會釐清。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黃珮茹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7月2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桃園分會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0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5件、刑事再審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5件。 二、編號1110520-F-020之案件，卷內所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無相關初步審查資力事項之記載，經轉介基金會後，以不符資力標準經審查駁回。	本院110年3月25日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第155次審查會，建議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重複無益申請程序，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爰建請分會與犯保協會桃園分會持續溝通，於轉介案件前，確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作業流程」（109年總電業發第382號）及監管會建議事項，初步審查資力後，再予轉介。	
二、覆議案件辦	抽查桃園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駁回扶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本	

理情形	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8 件，其中編號 1100316-F-038 、1100525-F-009 、1100802-F-016 、 1101015-F-009 、 1101229-F-018 、1110316-F-018 等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扶助前，均已經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之程序利益已獲保障，爰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分別以「聯絡不上公辯」、「公辯不瞭解案情」、「不知法院有指派義辯」、「公辯未盡責任」等事由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以應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權云云，均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利用，並符立法院決議事項，本院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審判長於轉介案件至基金會各分會前，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 編號 1100316-F-038 、1100525-F-009 、1100802-F-016、1101015-F-009、1101229-F-018、1110316-F-018 等案件，申請人均已經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且徵之卷內資料亦未見其有何未盡實質辯護之情，覆議理由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

		自主權云云，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與法律扶助法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與本院為妥適分配有限之辯護資源，避免外界認基金會扶助非無資力之人而產生不良觀感之函文意旨亦屬有間。 三、 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前開案件於申請時，申請人已有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則覆議審查時未查明原辯護是否已經撤銷而未審查資力，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四、 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係以國家資源，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然國家資源有限，前開案件既經法院指定公辯、義辯為申請人辯護，則其辯護倚賴權已獲保障，覆議審查時，是否適宜以「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

		主權」為由，復未審查其資力，即為其提供法律扶助？此是否排擠其他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獲得法律扶助之機會？請基金會檢討改善，針對類此案件，宜參考本院所為辯護資源分流機制，妥為審查。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桃園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7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桃園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6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257人。 二、110年度桃園分會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24件之扶助律師。 三、桃園分會110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2位，係潘允祥律師、余嘉勳律師： （一）潘律師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	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五、對扶助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編號1110118-F-003之案件，分會針對律師問題通報內容，是否進行調查？受扶助人是否確有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及其家人是否有對扶助律師喝斥之行為？如律師問題通報內容屬實，分會是否依前開規定予以終止扶助？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余律師係檢警陪偵律師，於執業滿 2 年前，僅辦理檢警陪偵專案；110 年 8 月底執業滿 2 年後成為扶助律師。 四、經抽查桃園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其中編號 1110118-F-003 之案件，本件因受扶助人不配合扶助之進行，且其家人對扶助律師有喝斥之行為，經扶助律師問題通報，分會審查後同意更換律師。	請分會說明。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桃園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64 件，其中 26 件已報結、21 件已結案，分會已通知律師儘速報結、10 件尚在進行中、6 件已撤回或終止、1 件待確認案件進度。其中：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

	（一）編號 1090511-F-002 之案件，分會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聯繫律師助理，請律師確認案件進度，分會亦會與法院聯繫確認案件是否可報結。 （二）編號 1090601-F-006 之案件，分會於 111 年 6 月 3 日清查時，律師通報受扶助人有不配合情事，將協助聯繫其配合，若再不配合則進行終止程序。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52 件，46 件均非因律師因素而未開辦、6 件律師已開辦，將請律師儘速簽回預酬領款單。其中 4 件分會清查結果如下： （一）編號 1100928-F-028 之案件：律師向分會問題通報，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發函申請人。 （二）編號 1101214-F-010 之案件：非因律師因素而暫緩開辦，應定期再清查。 （三）編號 1101215-F-028 之案件：111 年 7 月 14 日開庭。 （四）編號 1110303-F-013 之案件：尚未開辦，	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查： （一）編號 1090511-F-002、1090601-F-006 之案件，請分會說明聯繫結果為何，是否已結案？若否，辦理情形為何？ （二）桃園分會迄檢查日止，尚有 21 件已結案件律師未報結，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報結。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

	應定期再清查。	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 編號 1100928-F-028 、 1101214-F-010 、1101215-F-028、1110303-F-013 之案件，是否已開辦？辦理情形為何？如仍未開辦，分會是否依前開規定停止派案、變更扶助律師？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桃園分會受理之申訴案件 4 件、檢舉案件 8 件，其中編號 X1110427-F-001 之申訴案件，因扶助律師於案件宣判後，未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亦未將收受之判決通知或送達受扶助人，經受扶助人向分會提出申訴，分會調查後，認有違反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6 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第 34 點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等規定，違規情節重大，作成停派案 3 個月之處分。	依基金會 110 年 2 月 13 日公告之「辦理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扶助律師逾期上訴之處分結果，為停止派案一年六個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懲會。編號 X1110427-F-001 之申訴案件，分會調查結果認扶助律師未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亦未將判決通知或送達受扶助人，違規情節重大，卻僅作成停派案 3 個月之處分，衡諸上開「辦理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相同違失情形作成之處分，是否有過輕之虞？請分會說明。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桃園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無。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9件，金額為8萬2,998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 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3萬6,332元；4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 萬 6,666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40 件，金額為 54 萬 8,65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 件，金額為 20 萬9,4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2 件，金額為 33 萬 9,250 元，其中 2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0 萬元；9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3萬9,250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83件，金額為194萬5,346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4件，金額為5萬9,0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79件，金額為188萬6,346元，均已追討完畢。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75 件，金額為 64 萬 7,396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4 件，金額為 51 萬 4,80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1 件，金額為 13 萬 2,589 元，其中 3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8 萬 9,460 元；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 萬 3,129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桃園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145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新增 4 張，金額為 264 萬 6,050 元；取回 125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8 張，金額為 218 萬 6,5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86.21%；得取回保證書 9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1 張。	無。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8月17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花蓮分會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回饋金減免案件1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10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9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7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5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3件。 二、編號1101116-E-01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清償借款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對造起訴狀，申請人主張已清償債務，且未約定利息，本件尚有爭執空間」而准予扶	一、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查： （一）編號1101116-E-014之案件，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借款，申請人不爭執借款事實而辯稱均已清償，惟觀卷內資料，申請人於申請扶助時，未提供任何釋明文件釋明本件債務已清償，亦未依「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5條規定，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證明或資料，則審查委員於審查時，如何依申請人單方陳述，認定已清償之事實？如	

	助。 三、編號 1110217-E-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清償借款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資料，本件尚有爭執空間，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01207-E-02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陸海空軍懲罰法行政訴訟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行政判決，申請人不服現欲上訴，尚有爭執空間，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認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五、編號 1071225-E-01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第三審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代理人所述及所提判決，且一審與二審判決結果歧異甚大，請求檢察官上訴，仍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 六、編號 1100601-E-01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第二審告訴代理扶	何認定申請人之主張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審查表均未載明，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並檢討改善。 （二）編號 1110217-E-006 之案件：依本件准予扶助之理由，係依申請人提出之何項文件認定有爭執空間，且其主張非顯無理由？自審查表及卷內資料無法判斷，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並檢討改善。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1207-E-022 之案件，審查委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並檢討改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071225-E-012 之案件，審查委員僅以第一審與第二審判決結果歧異甚大，請求檢察官上訴，認有扶助空間，未審酌申請人申請

	助，分會審查認「依代理人所述及所提一審判決資料，現申請人不服欲上訴二審，尚有扶助空間，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七、編號 1101214-E-01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強制猥褻案件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依卷內所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所載，本件受扶助人同意由律師代為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惟卷內未見扶助律師向法院提出訴訟參與聲請之紀錄。	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檢討改善。 四、編號1100601-E-016之案件，為第二審扶助事件，已有第一審判決可參酌審查，第二審類型之扶助事件，其審查基準是否宜與第一審扶助事件不同？又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謂「申請人不服欲上訴二審，尚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證據以為釋明，是否已達大概可以認定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之程度，此與前開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五、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

		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編號1101214-E-019之案件，受扶助人有聲請訴訟參與之意思，惟卷內無相關文件可資釋明扶助律師有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建請分會應加強扶助律師聲請訴訟參與程序之教育訓練，結案時並應提出聲請之釋明文件，以維受扶助人權益。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花蓮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6件，其中： 一、 編號1110215-E-001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依申請人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而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非顯無理由，復審酌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僅國小畢業，難為充足之法律上攻防，縱逾覆議期限，仍有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部分扶助之必要」。 二、 編號1110311-E-002之案件，申請人向桃園分會申請離婚事件家事訴訟程序第一審	一、 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言詞或書面附具理由向基金會申請覆議。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覆議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覆議申請：一、逾越覆議期限。編號1110215-E-001之案件，已經花蓮分會於111年2月15日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決定，申請人於同年月17日簽收審查決定書，並於111年4月15日始向基金會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本件「縱逾覆議期限，仍有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部分扶助之必要」，請基金會說明覆議期

	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已提出其配偶之LINE對話內容，顯示其有坦承外遇並同意離婚之情事，認本件有扶助空間，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因兩造均居住於花蓮，故移轉花蓮分會）	限之定性為何？如逾期提起覆議，何種情形得不予駁回？ 二、 編號1110311-E-002之案件，桃園分會於審查時，認申請人所提資料尚未達侵害配偶權之程度，似不足作為裁判離婚之證據，爰認無扶助空間而駁回其申請；惟觀申請人覆議時所提資料，係其於收受分會不予扶助決定書後，請對造配合於通訊軟體上坦承其有外遇情事，申請人即將此對話內容作為新證據資料申請覆議，覆議委員未確認該對話內容提出之時間及對象是否確為其配偶，亦未就該證據資料判斷是否有准予扶助之必要，僅以申請人於覆議時，已提出證據資料，即認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審查標準及准予扶助之理由是否適當？請基金會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	經抽查花蓮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案件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花蓮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7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90 人。 二、花蓮分會 110 年度計有 41 位扶助律師承辦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因花蓮地區在地律師人數較其他地區少，且派案情形平均，爰基金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花蓮地區之扶助律師不受一年扶助案件不得超過 24 件之限制。 三、花蓮分會 110 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花蓮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9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花蓮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54 件，其中 16 件	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

形	已結案，分會已通知律師儘速報結；其餘案件均尚在進行中。其中 2 件經分會清查結果如下： （一）編號 1080911-E-005 之案件，調解不成立後，律師無法找到受扶助人，將問題通報。 （二）編號 1081023-E-002 之案件，承辦人於 111 年 5 月 5 日致電扶助律師助理確認，助理回復受扶助人仍不配合提供資料，將線上問題通報。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44 件，均非因律師因素而未開辦，其中 3 件經分會清查結果如下： （一）編號 1110316-E-007 之案件：111 年 7 月 15 日分會電聯受扶助人，告知本件申請已逾 3 個月，煩請其儘速與扶助律師聯繫，受扶助人回復會儘速與律師面談。 （二）編號 1110325-E-004 之案件：扶助律師回報，本件受扶助人未配合提供資料給律師，導致律師沒有委任狀無法辦理案件。	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左列 5 案件，均因受扶助人失聯或不配合提供資料，致案件無法進行。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該 5 案件辦理情形為何？若仍無法聯繫受扶助人或其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三）編號 1110517-E-024 之案件：扶助律師自接案迄清查日（111 年 7 月 11 日）止，均無法與受扶助人取得聯繫，律師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收受法院開庭通知後，經法官同意先行閱卷，並撰擬書狀，111 年 6 月 8 日之準備程序受扶助人未到庭，扶助律師已於該次庭期遞交辯護書狀。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花蓮分會受理之申訴案件 1 件、檢舉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花蓮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1 萬 33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3,000 元。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7,333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11 萬 6,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 件，金額為 7 萬	無。

	8,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3 萬 8,0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08件，金額為266萬2,379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1 件，金額為101萬1,122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60件，金額為165萬1,257元，其中 5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50萬8,757元；7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4萬2,500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208件，金額為453萬1,638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92 件，金額為415萬4,89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7 件，金額為 37 萬6,742 元，其中 1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37 萬 2,642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4,100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1年6月30日，花蓮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無。

	84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新增 3 張，金額為 72 萬 9,000 元；取回 75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8 張，金額為 976 萬 8,0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89.29%；得取回保證書 2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減少 1 張。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8月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臺東分會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7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7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5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 二、編號1101021-J-006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行政訴訟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未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具體指摘，認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依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101021-J-006之案件，審查委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並檢討改善。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臺東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7 件，其中編號 1101220-J-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已經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爰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希望指定偵查程序之扶助律師繼續扶助，覆議委員爰依 109 總電業發第 00323 號公告，認應尊重申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撤銷分會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利用，並符立法院決議事項，本院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審判長於轉介案件至基金會各分會前，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編號 1101220-J-006 之案件，申請人已經法院指派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於尚未撤銷義辯前，覆議審查逕按總會 109 總電業發第 00323 號公告意旨准予扶助，此與法律扶助法前開規定是否相符？又本件原法院指定之義辯，與基

		金會覆議審查後指派之扶助律師為同一人，既經法院以義辯輪序表指派，申請人何以撤銷選任，再至基金會重複申請？此與本院為妥適分配有限之辯護資源，避免外界認基金會扶助非無資力之人而產生不良觀感之函文意旨亦屬有間，以上均請基金會說明。 三、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前開案件於申請時，申請人已有法院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則覆議審查時未查明原辯護是否已經撤銷而未審查資力，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四、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係以國家資源，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然國家資源有限，前開案件既經法院指定義辯為申請人辯護，則其辯護倚賴權已獲保障，覆議審查時，是否適宜以

		「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為由，復未審查其資力，即為其提供法律扶助？此是否排擠其他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獲得法律扶助之機會？請基金會檢討改善，針對類此案件，宜參考本院所為辯護資源分流機制，妥為審查。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臺東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0件，其中編號1100409-J-008、1100412-J-003之案件，審查表均未經分會會長勾選同意准予扶助及核章，而係由基金會執行長核章。	依111年9月26日前之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左列二案件，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已逾3件，惟審查表均未見會長勾選同意准予扶助及核章，而係由基金會執行長核章，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東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7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90人。 二、臺東分會110年度計有28位扶助律師承辦扶助案件超過24件，因臺東地區在地律師	無。

	人數較其他地區少，且派案情形平均，爰基金會102年6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臺東地區之扶助律師不受一年扶助案件不得超過24件之限制。 三、臺東分會110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臺東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5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0年1月至111年5月臺東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5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67件，其中10件已宣判，扶助律師表示將於收受判決書後辦理結案程序、1件待扶助律師取回保證書後即可報結；其餘56件均尚未結案。 二、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1件，非因律師因素未開辦。	無。
七、對於民眾陳	抽查110年1月至111年5月臺東分會受理之申	一、 查基金會官網公布之「辦理律師申訴及評鑑

情之處理	訴案件3件、檢舉案件3件，其中： 一、 編號 X1100517-J-001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未與受扶助人充分討論案情，開庭未為其利益辯護及主張，亦未具狀補充答辯，有未為實質辯護之情。經分會立申訴案調查，認損及受扶助人訴訟利益，違規情節重大，考量扶助律師屬初次違反相關規定，又坦承部分確有疏失，且未對受扶助人造成實際不利之影響，處分停止派案一個月。 二、 編號 X1110218-J-001 之申訴案件，經分會申訴調查扶助律師違規情節重大，處分停止派案1個月。	處分類型表」，律師未與受扶助人研討案情、未撰擬書狀、未盡力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之違規態樣，處分結果為停止派案6個月至2年，則編號 X1100517-J-001 之案件處分結果，僅為停止派案 1 個月，是否過輕？是否實際達到處分效果？請分會說明。 二、 編號 X1110218-J-001 之申訴案件，經分會調查認扶助律師違規情節重大，亦請說明僅處分停止派案1個月之妥適性。 三、 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14點第3項規定，分會依調查結果，認扶助律師有言行不當、違反法令或基金會規定者，視行為態樣、情節輕重，可分別作成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或停止派案 3 年以下之處分。其中停止派案應屬違規情節重大之處分，惟查部分分會申訴調查結果，雖認律師違規情節重大，卻未參考前開處分類型表，僅作成停止派案1至3個月之處分，顯屬過輕，如分會律師平均等待派案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則此處分結果顯無實際警惕效果。是建請基金會訂定申訴處

		分停止派案期間之下限，並督促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時，宜參考上開官網公布之處分類型表，避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並收警惕之效。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臺東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1件，金額為1萬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分會無撤銷金案件。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42 件，金額為 110 萬 7,200 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未予減免。其中 3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03 萬 3,700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7 萬 3,500 元（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3 萬 2,0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14 件，金額為 22 萬 7,52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3件，金額為7萬	無。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1 件，金額為 15 萬 7,520 元，其中 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2,520 元；5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 萬 5,000 元（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 萬 5,000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東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69 張、取回 64 張，均與 110 年同期相同；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2.75%；得取回保證書 3 張，與 110 年同期相同。	無。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4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新竹分會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回饋金減免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4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0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5件、刑事再審案件2件、聲請交付審判案件2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4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 二、編號1020715-G-011之回饋金減免案件：本件因基金會之扶助，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4萬1,750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申請人前於分會通知時，主	一、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做成決定前，應寄發審前通知書，請受扶助人就前項所列相關事項陳述意見。第8點第3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減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一)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二)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或補償者。(三)遭受身心傷害嚴重者。(四)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繳納回饋金顯無實益者。(五)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查： （一）編號1020715-G-011之案件，本件卷內資料	

	張所得金額為其生活所依，因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及其代理人，分會以現存資料，依據桃園市歷年最低個人月消費計算至子女 18 歲成年為止，扣除獲得之賠償金額 90 萬元，其維持家庭生活收支仍不足63萬6,742元，爰免除其回饋金之繳納。 三、編號 1051228-G-028 之回饋金減免案件：本件因基金會之扶助，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為 139 萬 5,000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6 萬 5,000 元，依「結算審查前之承辦人員說明表：受扶助人對於減免事由之說明」欄位記載，受扶助人表示取得之金額用於房屋過戶及整修等，加上償還入獄時其妻之借貸費用，現金所剩不多，希望能減免一些。「承辦人員之說明與建議」記載略以，分會執秘建議受扶助人之回饋金應先償還其妻子民國 82 年至 87 年之借貸金額（約 30 萬 1,385 元）後，再以每月基本生活總支出計算，所餘金額僅足支持受扶助人之生活 2 年餘，審查委員爰以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係其全戶日	未見受扶助人提出之「審前意見書」，且據本件「結算之審查表：審查決定的理由」欄位記載：「申請人前於分會通知時主張所得金額為其生活所依，然所留代理人電話無法接聽…」，受扶助人及其代理人顯已失聯，分會如何認定受扶助人有申請減免回饋金之意思？受扶助人於回饋金結算審查時之資力狀況為何？分會何以未待申請人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釋明別無其他收入及資產維持家庭生活開銷，即逕予全部免除其回饋金之繳納？此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 （二）編號 1051228-G-028 之案件： 1. 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各款減免事由，並無「償還收受回饋金前之借貸或負債」，則本件執秘為何建議回饋金之減免審查，應先扣除受扶助人之妻於民國 82 年至 87 年之借貸費用？ 2. 觀諸卷內資料，並無受扶助人提出於分會之「審前意見書」，則本件「結算審查前

	後生活所仰賴，且繳納回饋金將影響受扶助人之生活，而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同意免除其回饋金之繳納。 四、編號 1100913-G-00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通常程序第三審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歷審判決書所載，系爭票據可能並非申請人所簽發，故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五、編號 1090120-G-01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撤銷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因申請人案發當日立即前往醫院抽血檢驗，其酒測值符合法規標準，故認本件原處分有撤銷之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受扶助人向法院起訴時，已逾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而裁定駁回。	之承辦人員說明表：受扶助人對於減免事由之說明」欄位所憑依據為何？全額免除回饋金之繳納是否為其本意？ 3. 縱受扶助人確有向分會表明希望能減免回饋金之意思，則依受扶助人對於減免事由之說明欄位記載：「受扶助人表示…，現金所剩不多，希望能減免一些。」惟受扶助人因清償個人債務致無資產可回饋時，即認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生活之虞，是否適當？又受扶助人真意是否有分擔部分回饋金意思，而非全部免除？ 4. 綜上，分會逕為全部免除其回饋金之繳納，與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 （三）左列 2 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分會均以取得之金額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所需而予以全額減免，不予追討，惟左列案件受扶助人應繳納之回饋金與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相比，所佔比率甚低。且觀諸卷內資料，受扶助人均未提出審前意見書及繳

	六、編號 1100512-G-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依卷內所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所載，本件受扶助人同意由律師代為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惟卷內未見扶助律師向法院提出訴訟參與聲請之紀錄。 七、編號 1090902-G-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第二審告訴代理扶助，惟卷內未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 八、編號 1091021-G-02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過失致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惟卷內未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 九、編號 1090708-G-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桃園分會申請殺人案件之刑事聲請再審程序扶助，分會以本件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認屬免經審議案件，未審查資力、案情即准予全部扶助。又因本案歷審均由新竹分會指派律師，故桃園分會將案件移轉至新竹分會。	納回饋金有影響其生活之虞之相關釋明文件，分會即自行將取得之金額視為受扶助人日後生活所需，而建請審查委員全額減免，此與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未合，建請分會於審查回饋金減免案件時，應依具體情形及受扶助人所提資料決定減免金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編號1100913-G-008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仍以「系爭票據可能並非申請人所簽發」之事實爭議，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又此類型案件審查應注意事項，迭經本院業務檢查時予以指明，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法律審事（案）件之審查，除加強審查委員、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將審查品質列為內部稽核之項目外，並

	十、編號 1080906-G-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偽造有價證券之交付審判程序扶助，分會審查後，認對造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明確，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決定均未加以調查，故認本件有聲請交付審判之事由，同意准予扶助。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認申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之範圍，逾越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定之事實範圍而裁定駁回聲請。	請儘速建立審查基準，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編號 1090120-G-014 之案件，依申請人提供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 1 月 6 日竹監企字第 1080291411 號函說明二所載，本件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開立裁決書並繳納罰鍰，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已屆滿，則申請人遲至 109 年 1 月 20 日始至分會申請撤銷行政處分之扶助，分會於審查時，是否知悉已逾救濟期間而仍准予扶助？建請分會日後針對提起訴訟之救濟期間等程序要件詳為判斷後再准予扶助，避免扶助顯無成立可能之案件而經法院駁回，耗費無益法律扶助資源。 五、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

		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查： （一）編號1100512-G-003之案件，受扶助人有聲請訴訟參與之意思，惟卷內無相關文件可資釋明扶助律師有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建請分會應加強扶助律師聲請訴訟參與程序之教育訓練，結案時並應提出聲請之釋明文件，以維受扶助人權益。 （二）編號 1090902-G-004、1091021-G-021 之案件，扶助律師有無詢問受扶助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意願？扶助律師有無踐行應注意之事項？如無，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六、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編號1090708-G-002之案件，尚未經判決之原法院裁定開始再審程序，是否屬「審判中」案件？桃園分會何以認本件屬免經審議案件而未審查案情及資力即准予扶助？請說明。 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四、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080906-G-011 之案件，為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案件，原則不予扶助，既經分會長認有例外准予扶助之必要，則本件於審查時，其標準自當較其餘一般申請扶助案件嚴格，惟本件卻經法院以不符聲請交付審判要件而裁定駁回，建請分會日後針對例外准予扶助之案件，其應備之訴訟程序要件應詳為判斷後再准予扶助，避免扶助顯無

		成立可能之案件而經法院駁回，耗費無益法律扶助資源。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新竹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0 件，其中編號 1101103-G-00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過失傷害案件偵查中辯護扶助，分會認其可處分資產超過資產上限，認其非屬無資力之人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依申請人覆議時所提供資料，其所有土地及房屋均因繼承而與他人共有，且上開房屋又為其叔父居住使用，顯有難以處分情形，應予扣除，於扣除後，審酌其案情，認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依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家庭人口之下列資產，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應予扣除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自第一項所列可處分之資產中扣除：…二、顯然不能處分之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不動產。」編號 1101103-G-008 之案件，分會於審查時，申請人之代理人表示申請人所有之房屋及其土地，均由叔叔家人居住，則分會於審查時，是否向申請人之代理人確認該房屋及土地是否有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情形而得自可處分資產中扣除？建請分會於資力審查時，關於不動產之資力判斷，應請申請人於申請時詳為說明並提出事證，並請審查委員就不動產可否處分（特別是登記共有情形）或現住情形，向申請人妥為確認，避免耗費審查程序資源。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	經抽查新竹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5	建議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者，於審查時，可提供橫向連結其他案件申請資料，供審查委員及分會會長查閱審酌申請之必要性及資源的有效利用性，並

助逾 3 件之案件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載明准予扶助已逾 3 件仍予扶助之具體理由。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新竹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10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354 人。 二、新竹分會 110 年度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 24 件及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扶助律師。 三、經抽查新竹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9 件，其中編號 1100519-G-001 之案件，扶助律師因個人生涯規畫需出國一年，無法繼續承辦案件，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	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事件進行，建議分會於案件發生需更換扶助律師之情形時，應請扶助律師具體表明不能接案之期間及事由，並於派案系統內註記，避免徒增後續其他案件派案及進行成本。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新竹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137 件，經分會清查，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案件均尚在進行中： （一）其中 21 件已結案，律師漏未報結。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

	（二）張禮安律師承辦之 4 件案件（1081206-G-005、1090103-G-008、1090205-G-001、1090713-G-007），宣判日分別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迄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分會通知報結均不配合，分會刻正辦理職權結案程序。 （三）編號 1070727-G-006 之案件，分會清查未結原因為：扶助律師電告本件因當時受扶助人突然失聯，致律師無法受委任，也未收到地檢署之開庭通知，分會協助進行變動程序。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12 件，均非因律師因素未開辦，經分會清查結果如下： （一）下列案件尚待受扶助人提供資料始得開辦：1110308-G-001、1110308-G-002、1110311-G-021、1110324-G-003、1110503-G-015、1110707-G-006。 （二）編號 1110525-G-001 之案件，分會清查結果為：律師接案時尚未開辦，法院另派公辯辦理並判決，待結案。	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左列 21 件扶助律師漏未報結案件及張律師不配合報結之案件，分會若已依前開規定催告律師回報，其仍不回報者，是否應依前開規定酌減或取消其酬金、進行律師評鑑及停止派案？或是否有其他因應作為？後續變動程序為何？請分會說明。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070727-G-006 之未結案件及 6 件律師未領預酬案件，均因受扶助人不配合提供資料或突然失聯，致案件無法進行。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該 6 案件辦理情形為何？若仍無法聯繫受扶助人或其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

		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三、編號 1110525-G-001 之案件，律師接案後逾 2 月未開辦之原因為何？既已指派扶助律師，法院仍指定公辯辦理，是否與律師接案後逾 2 月未開辦有因果關係？分會處理方式除將本件案件辦理結案之外，對扶助律師有何因應作為？請分會說明。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新竹分會受理之申訴案件 2 件、檢舉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新竹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3 件，金額為 14 萬 3,998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 件，金額為 5 萬 3,332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9 萬 666 元，其中 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5,666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新竹分會回饋金減免率為 56.43%（2,377,317÷4,212,504），與鄰近之桃園分會（3.03%）、苗栗分會（6.29%）相較，差異甚大，可能原因為何？是否確實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審查後減免？請分會說明。

	5,00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0 件，金額為 20 萬 9,6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件，金額為2萬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18 萬 9,600 元，其中5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0萬 9,600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8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13件，金額為421萬2,504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64 件，金額為237萬7,317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49件，金額為183萬5,187 元，其中 4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73萬3,187元；4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0萬2,000元（其中3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7萬2,000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139件，金額為115萬2,26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27 件，金額為 88 萬 1,915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2 件，金額為 27 萬 350 元，其中 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3,150 元；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0 萬 8,200 元（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7 萬 2,200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新竹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146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新增 4 張，金額為 117 萬 7,433 元；取回 130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張，金額為 1,162 萬 4,876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89.04%；得取回保證書 138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張。	無。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1月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臺中分會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回饋金減免案件3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6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5件、刑事再審案件3件、非常上訴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民事再審事件1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4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 二、編號1100203-B-052之案件：申請人向臺南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抗辯之理由，一、二審法院採取不同見解，且當事人不諳法律，故有扶助之必要」	一、 編號1100203-B-052之案件：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以申請人抗辯之理由，一、二審法院採取不同見解而認有扶助之必要，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依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編號150-04列管事項，建立審查基準。 （二）又本件扶助律師所撰民事上訴理由狀未敘	

	而准予扶助（因本件前審係由臺中分會辦理，且申請人指定前審律師，故移轉至臺中分會）。嗣經最高法院以本件未提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認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又本件既為上訴法律審扶助事件，惟扶助律師 110 年 2 月 4 日所提民事上訴理由狀仍通篇就事實進行爭執，未敘明有何上訴第三審所憑法定事由及依據。 三、編號 1100817-B-03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案件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因原審判決書未說明本件是否有進行精神鑑定，應有律師協助上訴三審必要，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申請人未指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 四、編號 1110324-B-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罪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後，認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惟依本件資力審查表記載，申請人獨居租屋處，月租 7,000 多元，其名下有房屋及土地一筆，資	明有何上訴第三審所憑法定事由及依據，請分會就此類型案件加強扶助律師訓練及宣導，並就未符審查基準之上訴第三審應記載事由之書狀，適時檢討應否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減酬。 二、 編號 1100817-B-030 之案件：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0817-B-030 之案件，審查委員以原審判決未說明是否有進行精神鑑定，而准予扶助，惟未具體表明是否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規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依監管會編號 150-04 列管事項，建立審查基準。

	產價值共計44萬6,116元，據申請人所述現無人居住，扣除後認其符合資力標準而准予扶助。 五、編號1100520-B-003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二審告訴代理扶助，惟卷內所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受扶助人未勾選同意或不同意。 六、編號1090604-B-033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殺人未遂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名，惟卷內未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 七、編號1101227-B-028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惟卷內未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 八、編號1101014-B-02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再審程序扶助，分會審查後，認「本案似可援引最高法院109台上大字第3826號見解，容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	（二）又本件既以原審判決書中未說明本件是否有進行精神鑑定等事實作為准予扶助事由，何以審查表「建議扶助律師事項」欄位及本件刑事上訴理由狀均未記載上情？請分會說明。 三、 依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編號1110324-B-002之案件，申請人自陳獨居租屋處，其名下之房屋及土地一筆現無人居住，則資力審查時，是否得逕予扣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四、 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

	九、編號 1101025-B-02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殺人案件刑事再審程序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且以本件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認屬免經審議案件，未審查資力。 十、編號 1100714-B-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陳報就任監護人之家事非訟程序扶助事件，分會第一次審查時，作成請申請人補正文件之審查決定，俟申請人補正後，第二次審查始准予扶助。惟扶助律師向法院遞狀後，始知申請人已就同一事件，於 110 年 2 月間自行向法院申請，並已經法院裁准，扶助律師除撤回聲請外，並協助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補發准予備查就任監護人函文及後續申請臺中市政府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十一、編號 1090922-B-02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過失致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依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金會就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不予	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編號 1100520-B-003、1090604-B-033、1101227-B-028 之案件，扶助律師有無詢問受扶助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意願及踐行應注意之事項？如無，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五、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編號 1101014-B-022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以「本案似可援引最高法院 109 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見解，容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未就本案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進行審酌，為避免將法律扶助資源用於無益或錯誤之扶助事件（例如應提起非常上訴卻誤為提起再審），請基金會依列管事項 150-04 建立審查類型之基準。 六、 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扶助，且本件業經臺中地檢署起訴在案，檢察官於職務上應足以維護申請人權益，而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罪，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編號 1101025-B-028 之案件，尚未經判決之原法院裁定開始再審程序，是否屬「審判中」案件？臺中分會何以認本件屬免經審議案件而未審查資力？請分會說明。 七、 編號 1100714-B-025 之案件： （一）本件申請人就同一案件前已向法院申請裁准，請分會於審查時，務必向申請人確認同一案件是否已有申請紀錄或其辦理進度為何，避免扶助無益事件。 （二）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犯保協會與基金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建請分會與犯保協會臺中分會持續溝通，於轉介案件前，確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監管會建議事項，初步審查資力

		後，再行轉介。 八、 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施行，編號1090922-B-020之案件，申請扶助罪名屬得被害人訴訟參與案件，審查委員會卻以非屬基金會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建請基金會及各分會加強審查委員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之教育訓練，以維被害人權益。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臺中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5 件，其中： 一、 編號 1100204-B-02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民事強制執行之代理扶助，分會認其提供之書面說明，不符該會資力切結方式，無從判斷其是否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爰予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並補正資力切結文件後，覆議審查認「考量申請人在監，相對人已出監，應認有例外准許其強制執行代理扶助之空間」，而准予扶助。 二、 編號 1100222-B-01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遺棄致死罪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復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略以，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基金會原則不予扶助，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00204-B-023 之案件，覆議委員僅以「申請人在監，相對人已出監」為由，未認定其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規定之聲請強制執行要件，即認有准予扶助之必要而撤銷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扶助，依前開規定，一般案件之申請，是否准予扶助，

	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有利事項，均已於原審判決書中加以審酌及詳述有罪認定之理由，本件難認有律師協助上訴三審空間，爰予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本件因同案被告上訴三審部分，業經該會覆議准予扶助在案，為免裁判相歧異，影響申請人權益，故撤銷分會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三、 編號 1100427-B-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再議補充理由狀之撰狀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已自行提起再議及補充再議理由，且與相對人間之債務關係，已經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詳載不構成犯罪之理由，爰認無扶助空間，予以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相關案件尚有民事二審審理中，尚未確定，故申請人主張尚待確認，故認再議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四、 編號 1100428-B-06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經分會聯繫法院，確認已為申請人	須進行案情審查，遑論須會長例外同意始能准予扶助之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案件，覆議委員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是否妥適？請基金會說明。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0222-B-017 之案件，覆議委員僅以同案被告已經基金會准予扶助在案，為免裁判歧異，即准予扶助，而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檢討改善，並請依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列管事項 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三、 編號 1100427-B-025 之案件，覆議委員以相關之民事事件尚未確定即認有准予扶助撰寫再議補充理由之空間而准予扶助，未就申請人主張之事項是否符合提起再議之相關規定，及未說明該尚未確定之民事事件與聲請再議之關聯性為何即准予扶助，審查標準是否適當？請基金會說明。又本件覆議審查日

	指定公設辯護人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以其已取消委任公設辯護人為由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法院縱已選任公設辯護人，然申請人有選任辯護人之自由，故尊重申請人與律師間之特殊信賴關係，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五、 編號 1100702-B-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經分會聯繫法院，確認已為申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以其與公設辯護人溝通不良為由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主張其與公辯似有溝通障礙、信賴不足之情，參酌 109 總電業發第 00323 號意旨，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六、 編號 1100906-B-03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強盜案件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經分會聯繫法院，確認已為申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以其之前案件均由扶助律師扶助為由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法院縱已選任公設辯護人，	為 110 年 6 月 7 日，臺中高分檢已於同年 6 月 4 日作成處分書正本，扶助律師未及於處分作成前遞狀，建請基金會研議是否於審查決定作成前，先確認案件辦理進度後再予以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四、 編號 1100428-B-064 、1100702-B-001 、1100906-B-032 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利用，並符立法院決議事項，本院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審判長於轉介案件至基金會各分會前，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

	基於當事人有選擇律師之自主權，並考量申請人與前案律師有信賴關係，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七、 編號 1100728-B-01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過失傷害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無扶助空間而駁回其申請。惟卷內未見申請人所提覆議申請書，本件即逕送覆議審查，審查後，以申請人為中低收入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而認有扶助空間，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形，認有轉介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前開案件申請人已經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且徵之卷內資料亦未見其有何未盡實質辯護之情，及法院已取消選任公設辯護人之事證，覆議理由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權及總電業發公告意旨，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與法律扶助法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與本院為妥適分配有限之辯護資源，避免外界認基金會扶助非無資力之人而產生不良觀感之函文意旨亦屬有間。 （三）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前開案件於申請時，申請人已有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則覆議審查時未查明原辯護是否已經撤銷而未審查資力，與

		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四）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係以國家資源，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然國家資源有限，前開案件既經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申請人辯護，則其辯護倚賴權已獲保障，覆議審查時，是否適宜以「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為由，復未審查其資力，即為其提供法律扶助？此是否排擠其他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獲得法律扶助之機會？請基金會檢討改善，針對類此案件，宜參考本院所為辯護資源分流機制，妥為審查。 五、 編號1100728-B-019之案件： （一）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得向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同辦法第13條前段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之範圍限於原決定之事實及申

		請人於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查本件卷內未見申請人所提覆議申請書，僅見分會承辦人員於覆議申請書手寫記載「110/8/10 申請人表示要覆議，不須補充文件及說明，直接送覆議」。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分會如何判斷申請人有提起覆議之意？申請人既未合法提起覆議，覆議委員審查範圍如何認定？如何進行後續審查？請基金會說明。 （二）退步言之，如認申請人所提覆議合法，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固有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規定，惟此並非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事由，是否准予扶助，仍應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就其申請案件是否有扶助空間進行審查，本件覆議委員准予扶助之審查理由似僅以申請人資力作為判斷標準，未審查案情，請基金會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臺中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8件，其中： 一、編號1100819-B-003、1100909-B-03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案件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申請人一年內已經分會准予扶助8件案件，本件為第9件，經會長於審查表勾選同意准予扶助。 二、編號1101130-B-028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竊盜案件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申請人一年內已經分會准予扶助9件案件，本件為第10件，經會長於審查表勾選同意准予扶助。 三、編號1110317-B-031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竊盜案件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申請人一年內已經分會准予扶助23件案件，本件為第24件，經會長於審查表勾選同意准予扶助。 四、編號1110523-B-04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竊盜案件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申	一、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左列4件案件，一年內准予扶助之案件均已超過3件，雖經會長同意准予扶助，惟審查表之准予扶助理由欄均未具體說明例外准予扶助之原因及必要性，建請分會改善。 二、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編號1100819-B-003、1101130-B-028、1110317-B-031、1110523-B-047之案件，均屬前開免經審議案件類型，故一年內經分會扶助案件已高達8至25件，分會仍准予扶助，惟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此類案件仍應審查案

	請人一年內已經分會准予扶助25件案件，本件為第26件，經會長於審查表勾選同意准予扶助。	情。前開案件雖均符合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然毫無限制未審查資力、案情即一再准予扶助，是否與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為節省法律扶助資源而限制一年准予扶助件數之立法意旨有違？為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能被妥善利用，避免排擠其他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獲得法律扶助之機會，建請基金會針對類此事件，研議設定例外准予扶助之類型等因應作為。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中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10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031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臺中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0年度計有24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臺中分會仍繼續派案，共124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之規定，其中： 1.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	一、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事件進行，建請分會於案件發生需更換扶助律師之情形時，應請扶助律師具體表明不能接案之期間及事由，並於派案系統內註記，避免徒增後續其他案件派案及進行成本。另請基金會按監管會列管事項162-01，研議適時關懷扶助律師執行業務能力暨其汰除機制。 二、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

	審程序之一者，共 111 件。 2. 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共 13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4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臺中分會 110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3 位，係王銘柏律師、朱奕縈律師、林倪均律師，均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臺中分會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9 件，其中： （一）編號 1100309-B-047 之案件，因扶助律師身體狀況無法繼續辦理而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 （二）編號 1100816-B-055 之案件，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依卷內所附 110 年 12 月 24 日便箋，業務主管意見記載略	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100816-B-055 之案件，分會針對律師回報內容，是否進行調查？受扶助人是否確有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更換律師後，受扶助人是否仍有不配合辦理之情事？如是，分會是否考量依前開規定予以終止扶助？請分會說明。 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扶助律師因與受扶助人間信賴基礎不存在、溝通困難或其他依法應迴避事由，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變更律師。」編號 1100907-B-002 之案件，A 律師以本件無辯護空間而申請更換律師，與前開要點規定似有未合；又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且上訴法定期間將屆，A 律師未協助受扶助人先提起上訴，僅以其認為本件無辯護空間而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是否有違律師應盡義務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分會審查時，有無注意上訴期間將屆而仍准予更換？是否提醒 B 律師注意上訴期間？本件是否有損害受扶助人訴訟權益之虞？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以：「依律師回報內容，受扶助人恐有不配合辦理之情事，…」本件經審查後，同意更換律師，並請申請人配合分會指派之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以利本件消債清理程序之進行。 （三）編號 1100907-B-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分會於審查當日（110 年 9 月 7 日）即准予扶助，並指派 A 律師，受扶助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回報分會「與扶助律師面談結果，其衡酌原判決全文所示不利證據及受扶助人未能提出其他有利證據之情況，難有辯護空間，將回報分會改派扶助律師」，分會於同年 9 月 14 日同意更換扶助律師為 B 律師；B 律師於 9 月 17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嗣經該院以本件上訴法定不變期間已於同年 9 月 16 日屆至，本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	經抽查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臺中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	無。

之案件	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臺中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397 件，經分會清查，除下列案件外，多數案件均尚在進行中、已撤回或終止扶助： （一）編號 1090203-B-049、1090324-B-024、1090324-B-027、1090324-B-028 之案件：均已結案，扶助律師尚未報結。 （二）編號 1090408-B-042 之案件：受扶助人難以聯繫，分會已請扶助律師問題通報。 二、臺中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14 件，其中 9 件已開辦、4 件已終止或撤回扶助，1 件分會已寄發撤回書及終止通知（1110617-B-031）。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左列 4 件扶助律師已結案尚未報結案件（1090203-B-049、1090324-B-024、1090324-B-027、1090324-B-028），分會若已依前開規定催告律師回報，其仍不回報者，是否應依前開規定酌減或取消其酬金、進行律師評鑑及停止派案？或是否有其他因應作為？請分會說明。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

		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1090408-B-042、1110617-B-031之案件，受扶助人難以聯繫，致案件逾2年未結案/逾2月尚未開辦，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分會是否已聯繫到受扶助人？辦理情形為何？若仍無法聯繫受扶助人或其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110年1月至111年5月臺中分會受理之申訴案件6件、檢舉案件2件，其中： 一、 編號X1100609-B-001、X1100714-B-001之申訴案件，訴訟標的金額均逾新臺幣500萬元，扶助律師未回報分會，經分會調查後，作成停派案3個月處分。 二、 編號X1110217-B-001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於受扶助人死亡後未即時通知分會，逕予協助受扶助人之承受訴訟人繼續訴訟，致分會進行回饋金追討程序有困難，經分會調查後，作成停派案6個月處分。 三、 編號1091012-B-035之檢舉案件，受扶助人被檢舉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認	一、 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法律意見書及相關資料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扶助之訴訟標的金額：(一)受扶助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五百萬元。…」編號X1100609-B-001、X1100714-B-001之案件，訴訟標的金額均超過500萬元，扶助律師未回報分會而受申訴處分，為避免分會受有繳納高額裁判費之風險，建請基金會對扶助律師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 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

	受扶助人全戶之存款、保險等資產，經計算後已逾資力標準，且無得扣除事由，故終止扶助。	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1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一)扶助案件依本法第十五條不應准許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得終止其法律扶助。」編號X1110217-B-001之案件，扶助律師未將受扶助人死亡情事回報分會而受申訴處分，為免分會進行回饋金追討程序有困難，致法律扶助資源未能妥適利用，建請基金會對扶助律師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 編號1091012-B-035之案件，有關申請人資力審查流程，建請基金會就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具財產交易價值之資產，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供各分會審查委員於案件審查時參考辦理，確保受扶助人均符合基金會資力標準，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能被妥適利用。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1年9月30日止，臺中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6件，金額為6萬7,500元，	無。

	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5 件，金額為 5 萬 2,5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24 萬 1,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件，金額為1萬 5,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 件，金額為 22 萬 6,000 元，其中 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7 萬 6,0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339件，金額為923萬8,701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33件，金額為77萬8,0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313件，金額為846萬701 元，其中 27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713萬2,142元；37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37萬4,067元（其中14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54萬9,625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336件，金額為868萬4,243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18 件，金額為560萬4,751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30件，金額為307萬9,492元，其中128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313萬3,967元；2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萬5,480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1年9月30日，臺中分會共出具保證書252張，與110年同期相較新增 9 張，金額為763萬3,649元；取回234張，與110年同期相較增加 5 張，金額為 662 萬 6,0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2.86%；得取回保證書 242 張，與110年同期相較增加10張。	無。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1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澎湖分會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回饋金減免案件5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6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8件、行政訴訟案件3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2件。 二、編號1040415-Q-017之回饋金減免案件：本件因基金會之扶助，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1萬3,000元，依卷內簽辦單記載略以：本案應已達繳納回饋金標準，經清查後均無法與受扶助人等3人取得聯繫…。又依卷內所附電子郵件記載略以：…未針對該類案件發布不同處理作法，而是可直接依據辦理回	一、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做成決定前，應寄發審前通知書，請受扶助人就前項所列相關事項陳述意見。第8點第3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減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一)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二)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或補償者。(三)遭受身心傷害嚴重者。(四)請求受扶助人或其繼承人繳納回饋金顯無實益者。(五)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查： （一）編號1040415-Q-017之案件，本件因受扶助人失聯，故卷內資料未見受扶助人提出之	

	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規定，承辦人員直接職權送審減免即可…。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受扶助人為復興空難傷者，因本件為社會矚目案件，協調過程耗時且繁瑣，受扶助人亦因重傷，歷經多次手術及漫長復建，身心備受煎熬，又考量賠償金額應係航空公司與各界最終協調結果，縱有扶助律師協助，尚難據以認定本件係因扶助律師協助而促成和解，經審酌上情，本件同意免除回饋金之繳納。 三、編號 1040415-Q-022 之回饋金減免案件：本件因基金會之扶助，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為 300 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1 萬 3,000 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受扶助人之房屋因復興空難毀損，因本件為社會矚目案件，協調過程漫長且繁瑣，代理人並稱取得之賠償金已全數用於重建房屋，尚有不足額，考量賠償金額應係航空公司與各界最終協調結果，縱有扶助律師協助，尚難據以認定本件係因扶助律師協助而促成和解，經審酌上情，本件同意免除回饋	「審前意見書」，惟依據卷內基金會與分會同仁間之電子郵件記載，此類案件可直接職權送審減免，且審查委員亦認本件和解是否係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尚難認定，而免除全額回饋金之繳納。法規有無規定在聯繫受扶助人無著之情況下可逕行職權減免？又本件審查委員認非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取得和解金，認定依據為何？如非因扶助律師之協助促成和解，結案審查時，是否審酌律師實際付出之時間、心力而核實決定酬金？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二）編號 1040415-Q-022 之案件：本件審查委員認非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取得和解金，認定依據為何？如非因扶助律師之協助促成和解，結案審查時，是否審酌律師實際付出之時間、心力而核實決定酬金？請分會說明。 二、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

	金之繳納。 四、編號 1080927-Q-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臺南分會申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以「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因本件原審由澎湖地方法院管轄，而移轉至澎湖分會。 五、編號 1100310-Q-001 之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惟審查表未經會長勾選同意准予扶助及簽章，僅有執行秘書核章，且未勾選同意或代理會長之意。 六、編號 1110518-Q-001 之案件：本件為犯保協會轉介案件，惟卷內未見犯保協會轉介前初步審查資力之文件。 七、編號 1081217-Q-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罪名，惟卷內未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 八、編號 1100112-Q-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	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查編號1080927-Q-003之案件，為第二審扶助事件，已有第一審敗訴判決可參酌審查，第二審類型之扶助事件，其審查基準是否宜與第一審扶助事件不同？又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謂「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證據以為釋明，是否已達大概可以認定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之程度，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基金會說明。 三、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代理事件，基金會不予扶助。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00310-Q-001 之案件，審查表未見會長簽章，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分會檢討改善。 四、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

	申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依卷內所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所載，本件受扶助人同意由律師代為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惟未見扶助律師向法院提出訴訟參與聲請之紀錄，且嗣後申請人復出具同意扶助律師無須再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之聲明，結案審查即據此認扶助律師未違反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而未酌減酬金。	建議犯保協會與基金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編號 1110518-Q-001 之案件，卷內資料未見犯保協會轉介前有初步資力審查之資料，建請分會與犯保協會澎湖分會持續溝通，於轉介案件前，確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流程」及監管會建議事項，初步審查資力後，再行轉介，避免被害人反覆陳述或提出資料。 五、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查：

		（一）編號1081217-Q-001之案件，扶助律師有無詢問受扶助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意願及踐行應注意之事項？如無，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二）1100112-Q-003之案件，受扶助人有聲請訴訟參與之意思，惟卷內無相關文件可資釋明扶助律師有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縱事後受扶助人同意扶助律師無須再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是否可視為免除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之義務？ （三）上開二案件，請分會說明後續處理情形，如有無酌減酬金或相關處分等，並請基金會加強扶助律師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維被害人權益。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澎湖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5件，其中： 一、 編號1100401-Q-004之案件： （一）申請人向澎湖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再審程序扶助，分會以基金會對於再審程序不予扶助及不得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為由，駁回申請。申請人提起	一、編號1100401-Q-004之案件： （一）聲請再審應符合法定程序要件，並具體表明其法定再審事由，本件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之依據，暨按該依據具體說明准予扶助之事證及理由，難認已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查本件申請是否非顯無理由，且未說明符合

	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所提通聯紀錄為新證據，且原審裁定未給申請人當庭陳述之機會，應有例外准予扶助之必要而撤銷原審查決定。 （二）資力審查部分，覆議審查以本件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故未審查資力。 二、 編號 1100413-Q-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免除扶養義務家事非訟程序第一審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非無資力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其主張正在扶養 2 名幼子，又尚在懷孕中，且長期沒有工作、公婆也不會協助處理這件事情，故請基金會重新審查其資力。覆議審查就其資力部分，認「申請人雖與公婆同住，且有扶養事實，惟申請人與其公婆均無業，亦無其他收入，公婆名下雖有不動產及部分存款，惟本件事涉申請人父親扶養事宜，申請人礙於媳婦身分，難以過問公婆名下資產，因此應將申請人公婆排除計入全戶應計人口，故本件應符合無資	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3項例外有扶助必要之具體理由。 （二）本件審查委員認申請人所提「基地台地點與交易地點不符」之再審事由，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駁回在案，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聲請再審而駁回申請，覆議審查卻認該事由可作為聲請再審之依據，而有例外准予扶助之必要，所憑依據為何？覆議審查表未見說明。 （三）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本件為聲請再審案件，尚未經判決之原法院裁定開始再審程序，是否屬「審判中」案件，不無疑義，覆議審查何以認本件屬免經審議案件而未審查資力即逕准予扶助？以上均請基金會說明。 二、依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人與申請人

	力認定標準」而准予扶助。	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家庭人口：一、訟爭關係。二、無繼續扶養之事實。三、無同財共居之事實。」同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釋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其與第一項各款之成員間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家庭人口是否排除計入，法規已有明確規範，編號1100413-Q-002之案件，申請人與其公婆同住，顯有繼續扶養、同財共居之事實，且其覆議主張僅謂其尚須扶養幼子、無工作，公婆對其案件無法協助，並未提及有前開辦法第6條第2、3款之事由，且未提出釋明文件，覆議委員竟採信其主張而將其公婆排除於全戶應計算人口，認申請人資力符合標準而准予扶助，所憑依據為何？如何兼顧個案資力審查之妥適性及法律扶助資源合理分配？請基金會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澎湖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6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澎湖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10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93人。 二、澎湖分會110年度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24件及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扶助律師。 三、經抽查澎湖分會110年1月至111年5月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4件，其中編號1100209-Q-002之案件，扶助律師同時為同案被告之扶助律師，因檢察官認有利益衝突，故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更換。	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編號1100209-Q-002之案件，律師於2月9日接受派案時，應可知悉本案受扶助人係其另案（1100119-Q-001）扶助案件之同案被告，則何以遲至2月23日經檢察官認有利益衝突時，始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建請基金會研議於派案系統新增查詢功能，分會於派案之初，應先確認扶助律師未承辦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後始派案，避免增加審查、更換律師之行政成本及損害受扶助人訴訟權益。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0年1月至111年5月澎湖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6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5件，均尚在進行中。 二、澎湖分會無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無。
七、對於民眾陳	抽查110年1月至111年5月澎湖分會受理之申	無。

情之處理	訴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澎湖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 澎湖分會無分擔金案件。 二、 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4 件，金額為 8 萬 2,50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3 萬 4,503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4 萬 8,000 元，其中 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8,000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 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69 件，金額為 146 萬 9,39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42 件，金額為 111 萬 3,219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7 件，金額為 35 萬 6,171 元，其中 2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8 萬 9,095 元；6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7,076 元（其中 3 件已取得債權憑	迄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分會追償金減免比率為 95.08%，本院 109 年度檢查時，減免比率僅為 62.85%，減免比率增加可能原因為何？分會是否確實依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各款情形審查有無減免事由？請分會說明。

	證，金額為 1 萬 5,576 元）。 四、 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84 件，金額為 229 萬 9,569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78 件，金額為 218 萬 6,529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 件，金額為 11 萬 3,04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澎湖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7 張，且已全數取回，與 110 年同期相同。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7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四、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五、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4件、43,129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8件、137,25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2件、24,354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1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六、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5件、189,500元，係因案件於109至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七、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中心及勞動局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5.4及6.1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2件、66,500元。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及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之相關事宜。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無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1件、164,800元，除案號1060607-E-008因系統扣抵作業於111年11月完成扣抵，其餘係因案件於109至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等2處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10.1及8.4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8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08,669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8件、92,425元。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及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5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5件、82,500元，係因案件於110及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4處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均為5人以上，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 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 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12件、319,40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3件、80,00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6,666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 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6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21件、115,000元，係因案件於109至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七、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新竹簡易庭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其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4.5人，低於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所列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之標準。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1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32,137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38件、1,390,797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3件、176,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0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0件、158,500元，係因案件於109至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七、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靜宜大學法律系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5人、11.9人及5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澎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3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澎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1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44,58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6件、62,076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10,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澎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3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 1 件、8,500元，係因案件於111年結案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該分會 111 年度除於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預算來源為衛福部專案)外，未設置其他駐點。		無